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4〕90号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现将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见附件）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该项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级科目，按支出内容相应列支出经济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21〕3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区县财政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商行业主管部门，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衔接资金，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11个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号）、《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在分配测算资金时，要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并统筹推动脱贫村和其他村均衡发展。

三、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市和区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均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